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何汝生、顺德市千之森电器有限公司诉中山赛格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2-12 15:22:45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4)穗中法民三知初字第137号

原告何汝生,男,1966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红岗管理区石大岗村。

诉讼代理人陈冠荣,广东香山创展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代理人薛洪和,广东香山创展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顺德市千之森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区海尾工业区文海中路41号。

法定代表人何汝生,总经理。

诉讼代理人陈冠荣,广东香山创展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代理人薛洪和,广东香山创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山赛格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民乐工业区东阜公路旁。

法定代表人文日新,经理。

诉讼代理人尹文涛,中山市科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经理。

诉讼代理人余利群,中山市科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经理助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何汝生、顺德市千之森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山赛格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何汝生、顺德市千之森电器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1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两原告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何汝生、顺德市千之森电器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3565元(已减半计算),由原告何汝生、顺德市千之森电器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审 判 长 黄雪梅

代理审判员 刘冬梅

代理审判员 龚麒天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

此文书已被浏览 71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